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什么是古汉语文字学

在说明什么是古汉语文字学以前，我们先谈谈文字和文字学。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是语言最重要的辅助工具。文字的出现，突破了有声语言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汉字自然也不例外。清代学者陈澧十分正确地说明了汉字的这种性质：

孔冲远（按，即唐代学者孔颖达，所引见《尚书·序》孔疏）云：“言者意之声，书者言之记。”此二语尤能达其妙旨。盖天下事物之象，人目见之则心有意，意欲达之则口有声。意者，象乎事物而构之者也；声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声不能传于异地，留于异时，于是乎书之为文字。文字者，所以为意与声之迹也。未有文字，以声为事物之名；既有文字，以文字为事物之名。故文字谓之名也。①

①见《东塾读书记》卷十一，上海扫叶山房石印本，1923。

人们通常说的文字，我国秦代以前只称为文，如《左传·宣公十二年》：“夫文，止戈为武。”又《昭公元年》：“于文，皿虫为蛊。”《礼记·中庸》上也说：“车同轨，书同文。”合称为文字，最早见于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时刊立的琅邪刻石（在山东诸城县东南一百五十里），其中说“同书文字”。“文”与“字”东汉文字学家许慎的《说文解字·叙》曾加以分辨：

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

照许氏的说法，则独体为文，合体为字。再从“字”的本义上看，《说文解字》（以下皆简称《说文》）说：“字，乳也；从子在宀下，子亦声。”清段玉裁注：“人及鸟生子曰乳，……亦引申之为文字。”“字”的本义是生育养子（如《周易·屯卦》：“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而合体的“字”就是由独体的“文”孳乳出来的，故曰“字”。但这种分辨，在许慎之前和之后，人们并未严格区别，上面举的《左传》上所说的“文”，实皆为许慎所谓“字”。章太炎说：“寻讨旧籍，书契称字，虑非始于李斯（按，指相传为李斯所书的琅邪刻石），何者？人生幼而有名，冠（按，上古男子二十岁成年，行冠礼）为之字。名字者一言之殊号，名不可二。孳乳浸多谓之字，足明周世有其称矣。”因此，文与字实则指的是同一事物，即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

文字学属于语文学的一个部门，它以文字为研究对象。汉字

历史悠久，文字学在我国也有悠久的历史，它主要研究汉字的起源、性质、发展、结构、汉字形音义的关系以及汉字改革等。传统的文字学又有广义与狭义之别。广义的文字学，包括汉字的形、音、义的研究，即相当于文字形体学、音韵学、训诂学三门学科；狭义的文字学则是以形体构造为主的。汉代称学习文字之学为“小学”因此西汉刘歆《七略·六艺略》将文字之书列为“小学”而立于“经学”之后（《七略》已佚其体例保存于东汉班固的《汉书·艺文志》）。隋唐时候，小学的范围扩大到文字、音韵、训诂，小学也就与广义的文字学相合了。直到宋代王应麟的《玉海》一书才把小学分为体制（相当于文字的形体结构）、训诂、音韵三个门类，以后才专把小学中研究汉字形体结构的学科称为文字学，也就是狭义的文字学。虽说如此，由于汉字形、音、义关系密切，人们在使用文字学或字学这一术语时，有些时候还是把训诂和音韵包括了进去。近几十年来，文字学的范畴才基本划定在狭义的内容上。

古汉语文字学则侧重于古籍文献语言所用汉字的研究。它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汉字形体结构的分析，正确理解古书的字义，认识汉字形、音、义之间的密切关系，掌握古书用字的一些特点。一句话，它是为阅读古籍、研究古代汉语服务的。因此，它不完全同于一般以说明汉字形体演变和形体结构为目的的文字学，更不同于专门考释古文字、研究古文字的形体结构的古文字学。我们在书中也要介绍一些古文字知识，也要讨论汉字的形体演变和结构，但研究这些问题，是为了加深对古汉语的认识。笔者之意，在于使文字学知识和古汉语知识相结合，介绍一些与古汉语书面语言有关的文字知识，故名是编为“古汉语文字学知识”。

第二节 为什么要研究古汉语文字

研究古汉语文字，至少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

（一）有助于我们正确理解古代文献。如：

恒，甲骨文作弓弦形，而新月残月形亦如挂弓，故《诗·小雅·天保》：“如月之恒。”汉毛亨传：“恒，弦也。”古代神话传说中的嫦娥（见《山海经·大荒西经》、《淮南子·览冥》），“嫦”或从亘，作“嫦”是避汉文帝（刘恒）讳而改用的避讳字，嫦娥实即恒娥，恒字从女是因涉下“娥”字的偏旁而改。据此可知，嫦娥实际上就是月神。①

鉴，甲骨文、金文、战国古文均用监，象人临皿照视之形。古代的镜子最初是以皿盛水，对着察视面容；后来青铜出现，才改用青铜铸镜，字亦由监而为鉴。因此，监的本义是镜子或照镜子（《说文》：“监，临下也”非本义，而是引申义），《尚书·酒诰》：“古人有言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

（一个人不要对着水照自己，应当到百姓中照照自己）即保留其本义。又，《诗·邶风·柏舟》：“我心匪鉴。”毛传：“鉴，所以察形也。”

瞿，《说文》：“鹰隼之视也。”其字从隹（音zhuī，短尾鸟之总名），从二目会意。从二目之字（音qú）《说文》释为“左右视也”。据此，瞿之本义宜为如鹰之左视右视。《礼记·檀弓下》：“蒍定公之时，有弑其父者，有司（主管官员）以

参见刘盼遂《嫦娥考》，载《文字音韵学论丛》，北平人文书店，1935。

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东汉郑玄注：“民之无礼教之罪。”唐陆德明《经典释文》（以下皆称《释文》）：“瞿，本又作惧。”按，此处宜作瞿，瞿然是形容其乍闻弑父之事而惊慌地左右顾视之貌。《荀子·非十二子》：“瞿瞿然”，唐杨倞注：“瞪视之貌。”《庄子·徐无鬼》：“子綦瞿然喜”，《释文》引李注：“瞿然，惊视貌。”义皆相近。高亨先生释《诗经》之“狂夫瞿瞿”，亦极是。①

至于古籍文献中使用汉字的各种现象，是我们阅读古书必须了解的，本书有专章论述，这里就不多说了。

（二）有助于正确认识汉语的发展变化。

汉字是记录汉语的符号体系，是汉语书面语言赖以保存的主要工具，因此，我们研究汉语的历史及其各个时期的特点，离不开对汉字的研究。如：

《周礼·秋官·叙官》：“蝮氏下士一人”，郑玄注：“郑司农（按，指东汉郑众）云：‘蝮读为蜮；蜮，虾蟆也。’”

《说文》：“蜮，短狐（狐字据段玉裁、王念孙考证当作“弧”）也；蝮，蜮又从国。”短弧，又名射工，是古代传说中生于水边的一种害人的怪物，与虾蟆（蛙）非一物，为什么上古又都可以写作“蜮”或“蝮”呢？《说文》：“或，邦也；从口，戈以守其一；一，地也；域，‘或，或从土。”可见“或”即“域”字，以后“或”又加阝成“國”，实则“或”“國”是一对古今字。因此，“蜮”也随着这种演变而可以作“蝮”。“蜮”“蝮”本是异体字，但却可以表示两种不同的事物，于是在使用中又逐渐有了分工，字别为义，虾蟆字专用蝮，短弧字则作蜮，所以魏张

揖《广雅·释虫》：“蝮，长股也。”（长股即蛙别名）对于“蚺”“蝮”在意义上的分合也必须从“或”字在字形结构上的发展变化入手才能予以充分的认识。

从字形结构上还可以辨析汉语一部分词的语源意义或者词族。宋代的“右文说”看到了这一点，但又把文字和语言完全混为一谈，发展到后来，完全步入了主观唯心的歧途。倒是清代一些语文学者在这一点上做出了一些成绩。这个问题后面有专门论述，这里仅举一例。王引之说：

名，《说文》曰：“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按，名即命字，从夕者令之省也，……非有二字也。遍考书传，命、名字多不分别，……传曰：“名之大以从盈数”，陆德明曰：“名，如字（按，谓读“名”本来的读音），或弥政反”，弥政反则为命矣；《史记》世家作“命之大以从盈数”，是也。……《汉书·李陵传》曰：“射命中”，注云：“所指名处即中之也。”……由此观之，命、名本无分别，或省而为名，或不省而为命，其实一也。①

以形声字研究上古语音系统及其历史音变，是清代学者普遍使用并且至今也仍未失其重要价值的一种方法。王念孙说，研究汉字，“声音之原可以知”，他举《楚辞·渔父》中“移”与“波”押韵，“移”从禾多声，“移”之古韵当与“多”同，驳斥了南唐徐锴不明上古音而妄以后代之音为据，以为“多”与“移”声

① 家裏问〈说文〉〈六书故〉 尔雅 诸条》，载刘盼遂辑《段王学五种·王伯申文集补编卷上》，《百鹤楼丛著》本。

不相近的谬说。

（三）有助于古汉语教学。

笔者从事古汉语教学深有体会的是，在教学中适当结合文字学知识，不但有助于加深学生对古汉语知识的理解，而且可以引导他们从汉字的形、音、义全面地去观察、认识古汉语的一些特点，可有以简驭繁之效。本书即为此目的而编，其例甚多，毋庸赘举。此处仅举一例，如“術”，古书中常见义为方法、策略、技艺等，但均非本义，本义为道路，故从行术声，行在甲骨文中为十字路形。“術”字本义比较少见，梁萧统辑《文选·左思蜀都赋》：“亦有甲第，当衢向術。”衢是四达之道，与“術”对文，“術”正是用的本义，它的其余意义多由此而引申（由具体发展为抽象）。这样，学生就可通过文字学知识掌握古汉语词的本义和引申义，碰到象《孙臬兵法·擒庞涓》中的“齐城、高唐，当術而大败”之“術”，也就易于理解了。

在教学中对于形符的分析，可以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这里亦举一例：现在通用的简化字“网”，正是采用的古本字，故凡从网之字（隶变后形近“四”）本义均与网有关，如“罟（音·gǔ）”、“罗、罩、罾（音·zēng）”等，《史记·陈涉世家》：“乃丹书帛曰‘陈胜王’，置人所罾鱼腹中。”罾即捕鱼网之一种（此处用为动词）；或者与犯罪有关（亦即触犯法网），如“罢”、“置”（《说文》：“置，赦也”）等，《史记·吴王濞列传》：“斩首捕虏比三百石以上者皆杀之，无有所置。”置即赦罪。

（四）有助于了解古代的物质文化和社会习俗。如：

朱竹君《重刻说文解字序》。此序据刘盼遂考辨，实为王念孙作，见刘辑《段王学五种·王石籀文集补编》。

《说文》：“嬰，绕也。”字从女从二贝会意。

二贝之字（音yīng），《说文》释为“颈饰也”。段玉裁注：“骈贝为饰也。”上古时代，贝壳是种珍贵物品，可以用作货币或赏赐，故“货贿贪财赂买卖宝费贡责贯贫贩购贄”等字原来皆从贝，西周《小臣彝》铭文有“追叔（人名）休（据杨树达释，义为赐）于小臣贝三朋”。《汉书·食货志下》：“大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同值）二百一十六。”贝自然也可作装饰品，把贝壳串联起来，戴在脖子上，犹今妇女之项链。套于脖子上，也就有了缠绕义，故《说文》释“嬰”为“绕也”。以后货币改用铜铸，“嬰”字的“绕”义从字形上不易看出来了，于是又加个形符作“纓”。《荀子·富国》：“是犹使处女嬰宝珠”，就是“嬰”字意义最恰当的用例。

沉（古多作“沈”或“湛”），甲骨文象沉牛（或羊豕等牲）于水之形。埋，甲骨文象掘地及泉而置以牛（或羊豕等牲）之形。上古埋、沉都是以牲祭祀山林川泽的仪式。《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狸（同埋）沈祭山林川泽。”郑玄注：“祭山林曰埋，川泽曰沈。”汉伏胜《尚书大传》：“沈四海”，郑玄注：“祭水曰沈。”《礼记·月令》：“命祀山林川泽，牺牲（祭祀用牲）毋用牝。”这些记载都可说明埋、沉最先是祭名，甲骨文的形体也为这些记载提供了有力证明。以后才由埋牲、沉牲引申出一般的掩埋、沉没义。

《说文》：“鄉，国离邑，民所封鄉也，……封圻之内六鄉，六卿治之。”鄉，据《周礼》是上古的行政区划，地在远郊内。上古农事已毕，鄉人有在一起饮酒祝颂的习俗；鄉，甲骨文象二人相向共同进食之形，这是它的本义。后来把聚集祝颂之所也称为鄉，把鄉的官员也称为鄉（此字后变作卿），而鄉的本义则由后

出的飧字表示。飧，《说文》：“乡人饮酒也。”《诗·豳风·七月》记载一年农事完毕以后的这种祝酒情景说：“朋酒斯飧，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

畏，甲骨文从鬼执杖。殷人迷信鬼神，鬼执杖则使人敬畏，从这个字可以窥见殷人的意识。《说文》：“畏，恶也，从田虎省。”段注：“虎上体省而儿不省；儿者，似人足而有爪也。”许、段释形皆误。

父，甲骨文直至小篆都从又（即右手）举杖，《说文》：“父，巨也，家长率教者，从又举杖。”可见这个字已是进入父系男权社会时的产物。上古“女”“奴”同音（泥母鱼部字），奴字从女，妾（本义亦为女奴）亦从女，甲骨文女字象人捆绑双手之形（见196页右起第二行第三字之偏旁），可知当时妇女地位已降到家庭奴隶的性质，因此许多带贬义的字从女，如“婪、妬、嫉、奸、嬖、妄、妨”等，“懒”字原也从女；而上古姓氏多从女，如“姚、姬、嬴、媯、姒、姜”等，连“姓”字本身也从女，可知最早曾有过母系女权社会。甲骨文中“姜”“羌”通用，《说文》：“羌，西戎牧羊人也。”（段玉裁改为“羊种也”，谬）以牧羊之族为姓，字即变作“姜”。

第三节 古汉语文字学和多种学科的关系

汉字有形、音、义三个要素，而文字学是偏重于形的，但它与字音、字义有密切关系，我们随便从《说文》中举几个例就可以看出这种关系：

昕 且明也 日将出也 从日斤声，
读若希。

皿 饭食之用器也，象形，与豆同意；
凡皿之属皆从皿，读若猛。

许慎用以譬况其音的“读若”，是以东汉时的读音为准的。很多字《说文》并未说明它们的读音，那是由于其读音或以形声字的声符为代表，或是其字常用，为人易知的缘故。于此可见，文字学与音韵学、训诂学的关系最为密切。

汉字基本上属于表意体系的文字，其特点是因形表义。训诂学中的形训，也就是通过汉字形体的分析，说明字的本义。《说文》一书即属这种性质的著作。

音韵学是研究汉语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语音系统及其演变规律的学科，它自然离不开汉字字音的分析。汉字使用中的假借字、合音字等都是以字音的相同相近或字音的分合为基础的，要说明假借字、合音字等的形成，离不开古音学的知识；假借字、合音字等的辨识，又为训释古籍、疏通文意扫除了很大障碍。至于汉字发展中形成的古今字、分别文等又与字义的引申、文字的假借有不可分割的关系。所谓会意兼形声字，则又与字义、字音密切结合在一起。所以段玉裁说：“形在而声在焉，形声在而义在焉。”黄侃也说：“按三者（按，指字的形、音、义）虽分，其实同依一体：视而可察者，形也。闻而可知者，声也。思而可得者，义也。有一一必有其二。”下面举几个例来说明文字学与训诂学、音韵学的密切关系。

见《说文解字注》九上，“词”字下。

②见《黄侃论学杂著·声韵略说》，中华书局，1964。

花，古作华，其又一体从艸为声（见西汉扬雄《方言》三、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张衡传》并李贤注）。华，上古韵属鱼部，从“为”得声的字上古韵属歌部。从“花”的三种不同形体上可以看出古代韵部的一些情况：魏晋前鱼、歌二部关系密切，司马相如《子虚赋》以“华”“沙”二字押韵，东方朔《诫子诗》以“华、和、多”押韵，即是其证。后出之“花”字，以歌部之“化”为声，正是上古鱼部字与歌部字各一部分合流的表现（中古合为麻韵，“花”中古归麻韵）；而从“为”得声的古花字，到中古时变入了支韵，不再与“华、花”同音，因而它也就停止使用了。“铎”之异体从金为声，而东汉高诱注《淮南子·精神》时已把这个异体视为读音与“铎”不同的字，可见东汉时从“为”得声的字读音已开始与“华”相远。“花”字后起，顾炎武在《唐韵正》中说：“自南北朝以上不见于书”，王引之考证，则认为西晋初已有花字。

蛾与蚁字上古是异体字，蚁从义声，义从我声，指繁体（见206页）上古皆歌部字，蚁、蛾均指蚂蚁，故《广雅·释虫》：“蛾，螻（即蚁）也。”到了中古，蚁归入纸韵，蛾入歌韵。随着这种语音的演变，于是两字字别、音别而义别了。

贺、嘉在上古均属歌部字（皆从加声），意义也相同。《玉篇》：“贺，以礼物相庆加也。”《仪礼·觐礼》：“予一人嘉之。”郑玄注：“今文嘉作贺。”《国语·晋语》：“贺大国之袭于己。”西汉刘向《说苑·辨物》引此，“贺”作“嘉”。中古时，贺与嘉分属两韵，也就形成字别为义了。

诸如以上情形，古书中还有不少。这些字的字形结构和使用

①见《广雅疏证》卷十上。

的形体，反映的不仅是字形的问题，而与语音的历史演变有密切关系；而语音的历史演变又导致字形和字义的分化。

考古学、金石学也与文字学有密切关系。文字学的材料，除了来源于古籍文献（包括历代字书）外，考古学和金石学则可提供许多不见于群籍的文字资料。甲骨文、金文、战国古文等古文字资料，固然主要依靠地下发掘，就是对汉隶开始的今文字的研究，也离不开汉以下的金石文字、简牍、写本的参证和补充；文字学研究的成果又广泛运用于出土文物的鉴别和研究。

至于用汉字书写的大量古籍的整理，自然更离不开文字学知识。清代学者研究古书的文字，大多都是与整理古籍相结合的。因此，古汉语文字学与古籍校勘学关系极其密切。这种关系，本书中不乏其例，这里也就不多说了。

第四节 文字学略史

因为以后的各章节中，会涉及我国文字学史上的许多著作，所以这里对文字学史作一极其概略的介绍。

早在春秋时代，我国对于汉字的搜集、汇编和形体的分析就已萌芽了。《汉书·艺文志》录有“《史籀》十五篇”，班固说：“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按，东汉初光武帝年号）时亡六篇矣。”现在一般都认为，《史籀篇》反映的是周秦间的西土文字，《史籀篇》则属于正字性质的汉字汇编^①。《左传》中有好几处谈到了个体汉字的结构，它虽说是为一定目的而

^①《史籀篇》已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所辑《史籀篇》文字，实采自《说文》中之籀文。

分析汉字，但已开了分析汉字结构的先河。

秦统一六国后，“同书文字”，李斯作《仓颉篇》，赵高作《爰历篇》，胡毋敬作《博学篇》，都是正字性质的规范字表。汉代古文经的发现，冲击了当时今文经学家以隶书解经的唯心主义观点，为东汉许慎著《说文解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此，我国的文字学正式建立了自己的系统，这就是以“六书”为中心，“分别部居”，据形系联的研究方法和归纳方式。晋代吕忱的《字林》也就是遵循《说文》的系统而出现的另一部大型文字学著作（已亡佚）。

从汉末至隋，汉字处于一个用字混乱的时期，但这一时期规范用字的文字学著作亦复不少。见于《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著录的文字学著作多达一百种以上，可惜几乎亡佚殆尽^①。其中重要的著作有梁顾野王的《玉篇》（今本《玉篇》经唐孙强增字，宋陈彭年等重修，已非原本）。

唐宋时期，出现了整齐划一的字样之学，如唐唐玄度的《九经字样》、颜元孙的《干禄字书》等，真书（又称楷书）字体也由此而取得统治地位。淹没已久的《说文》，由南唐徐铉加以校订，徐锴作《系传》，又重新得以流行。但与此同时，汉字研究中的主观唯心倾向也一度很有影响，这就是以宋王安石《字说》和陆佃《埤雅》为代表的唯心主义说字之风。

宋代的金石之学为研究古文字开辟了一条道路，而这种研究成果又为一些文字学家运用于对《说文》“六书”的探讨。在这

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黄奭《逸书考》、任大椿《小学钩沈》、顾震福《小学钩沈续编》共辑有数十种。

^①据《四库全书总目·经部·小学类》。清末黎庶昌在日本得原本《玉篇》残卷，仅为原书十之一二，刻入《古逸丛书》。

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宋元之际戴侗的《六书故》，但他在运用文字资料上缺乏历史观点，古今杂糅，难免失之穿凿。

清代是文字学昌盛的时期，《说文》的研究跃居小学之首，文字学开始与文献语言的研究相结合，有名的《说文》四大家及高邮王氏父子在文献语言的用字和汉字形体结构的研究上贡献甚大^①。清末民国初年的章太炎及其弟子黄侃等对于文字学上一些问题也颇多创见。有清一代金石文字的研究也有很大成绩，继后甲骨文的大量出土，使古文字的研究也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在文字学的领域中，还有许多工作需要进一步的展开和深入，如关于汉字发生发展的理论，关于汉字结构演变的规律及其理论基础，汉字形、音、义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汉字与汉语的一致性和矛盾性，古籍中汉字运用的规律性，如何使文字学的研究与古代汉语的研究相结合等等问题，都还研究得很不深入。建立科学的、全面的汉字发展史和文字学，还有待于今后的继续努力。

^①《说文》四大家指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桂馥（《说文解字义证》）、王筠（《说文释例》、《说文句读》）。高邮王氏父子即王念孙、王引之，代表作有《广雅疏证》、《读书杂志》、《经义述闻》、《经传释词》等。桂、朱及高邮王氏之作偏重于训诂，但对古籍用字亦颇多创见。

第二章 汉字的起源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体系，在有文字之前，语言早就存在了。那么，在文字产生以前的漫长历史时期中，人们是用什么办法来记事的呢？关于这个问题，我国文献记载上有种种说法。

（一）结绳

《周易·系辞下》：“上古结绳而治……”

《庄子·胠箧》：“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畜氏、轩辕氏、赫胥氏、尊卢氏、祝融氏、伏羲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

《说文·叙》：“古者庖牺氏（庖牺即伏羲）之王天下也，……始作《易》八卦，……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

关于结绳的说法，还有一些记载。从人类发展史上看，文字产生前的这种记事方式是可能存在过的。南美洲秘鲁的印第安人、加里佛利亚的印第安人、西非的阿拉特人、墨西哥的助尼人等都曾使用过这种方法^①。但这种在绳上打结的记事方法有很大的局限性，这是不言而喻的。一般地说，它顶多只能运用于记录数目，或用于提醒人们的记忆，而对于复杂的现实事物和抽象的

参见葛劳德《比较文字学概论》第三章，林祝敏译，商务印书馆 1940。

概念，则是无能为力的。因此，结绳不是文字，也不是文字的前身。即使事先规定这种方法有多少复杂的形式，它也无法作为记录语言的符号。与此性质相近的，还有在竹木或器物上刻画各种线条以帮助记忆，如西安半坡仰韶文化（属新石器时代）陶器上就有不少刻划的线条。

（二）八卦

八卦起源于何时，何人所创，皆不得而考。《周礼·春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八卦实是上古巫人用以取象衍说吉凶的符号，卦形及卦名如下：

☰乾 ☷坤 ☲离 ☵坎
☳震 ☶艮 ☱兑 ☴巽

如《周易·咸卦》：“☱☶（兑上艮下）咸，亨，利贞，取女吉。”

许慎说八卦为伏羲氏所创，是根据《周易·系辞下》的说法，这是不足为信的。八卦可以用来代表各类事物，但那都是根据巫人说象的需要而加以附会的。

八卦最初可能是一种记事符号，但却被运用于巫术，它可能是巫术盛行的殷代或此前的产物。八卦不是文字，也不是文字的先导。《文选·潘岳为贾谧作赠陆机诗》说：“结绳阐化，八象（即八卦）成文。”宋郑樵《通志·六书略》进而把八卦中某些卦形作为“水、火、川”的原始字，这些观点都是错误的，因为原始的汉字也绝不可能只有几个字。至于纬书中的一些说法，更是荒诞不经^①。

^①纬书是对经书而言，汉人伪托孔子作，都是附会人世吉凶祸福的迷信著作，多已亡佚，后人辑本。如《乾坤凿度》把八卦卦形说成是“天、地”等八个字的原始文字。

（三）图画

图画才是汉字产生的先导。远古时代，由于记事的需要，用图画方式把有关人物、事件表述出来，绘刻于木石山壁。这种办法本创始于群众，但古代文献把它归之于“史皇”，如《吕氏春秋·勿躬》：“史皇作图。”《淮南子·脩务》：“史皇产而能书。”（据唐兰等人意见，“书”是“画”字之讹）据说史皇是黄帝臣，这与“仓颉作书”（见下）一样，都是古人的神化。国内一些原来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地区发现的壁画也说明，远古存在着这种用图画方式记事的历史阶段。

图画虽然导致了文字的产生，但它本身却不是文字，因为图画记录的是事件或人物，它并不直接记录语言，看见图画，不能读出音来，只能引起人们的联想或帮助人们的记忆；它的图形，因绘画的人而异，不可能有象文字那样大体固定的形体。这些都是图画不同于象形字的显著之处。

（四）书契

由图画而定型化，特征化，去掉其逼真的繁重部分，就逐渐形成了原始的文字。这种原始文字，由于书写工具的限制，多是刻在竹木兽骨上的，称为书契。《周易·系辞下》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可见汉字的产生对社会进步作用之大。

关于书契亦即最原始的汉字的创始者，古籍的记载几乎都说 是仓颉其人，如：

《荀子·解蔽》：“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

《韩非子·五蠹》：“古者仓颉之作书也，自环谓之厶（按，即私古字），背厶谓之公。”

《吕氏春秋·君守》：“仓颉作书。”